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814號

抗 告 人 鄭宇棠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51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至所定執行刑之多寡，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依個案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如所為裁量未逾上述法定範圍，且無濫權情形，即無違法可言。而執行刑之酌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應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，以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定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鄭宇棠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先後經判處如其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乃依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審酌各罪之犯罪情節、類型、行為次數等情，就其所犯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並給予抗告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之機會，而在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1年8月，並未逾越法律規定之界限，亦無濫用裁量權情形。經核於法尚無違誤。

01 三、抗告人抗告意旨徒臚列抽象之刑罰裁量理論與法令，並未具
02 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，泛言應考量其所犯各罪之時
03 間密接性及個人情狀，請求撤銷原裁定，重新量定最有利之
04 應執行刑云云，核係對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
05 指摘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08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林英志

09 法官 劉興浪

10 法官 蔡廣昇

11 法官 許泰誠

12 法官 陳德民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書記官 鄭淑丰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